

中央财经大学

二〇〇八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试题（026）

招生专业：保险学（保险学院）

考试科目：保险理论

注意：本试题所有答案，应按试题顺序写在答题纸上，不必抄题，写清题号。写在试卷上不得分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疑义利益解释原则
2. 复保险合同
3. 保险准备金
4. 流动性陷阱
5. 互换合约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请说明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。
2. 请列举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和资金运用的限制的规定。
3. 试比较责任保险中的“期内发生式”和“期内索赔式”。
4. 简述通货膨胀的经济社会效应。
5. 简述浮动汇率制度下影响一国汇率水平的主要因素。

三、案例分析与计算（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黄某在某机械厂工作。2001 年 3 月，机械厂（投保人）为所有职工（被保险人）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，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每个职工的死亡保险金为 40000 元。2001 年 8 月，黄某去仓库取配件时，堆放物品发生倒塌，黄某被砸身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在当地派出所等部门的协调下，黄某的妻子代表死者家属与机械厂达成了赔偿协议，协议约定机械厂一次性赔偿死者丧葬费 4000 元、扶恤金 10000 元、子女抚养费 20000 元、困难补助费 6000 元，合计 40000 元。机械加工厂支付 40000 元后，依据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从保险公司领取了黄某死亡保险金 40000 元。

黄某的妻子 2001 年 12 月份知道保险一事，随之向机械厂提出要求返还保险金 40000 元。黄某的妻子称，该保险合同中没有指定受益人，因此，其可以以配偶的身份和儿子一起继承该保险金。机械厂称，其 2001 年 3 月投保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保险转嫁工厂经营中的雇主

责任风险，机械厂为此交纳了保险费，黄某没有支付任何的费用，因此，机械厂对黄某的妻子赔偿后，可以取得该保险金以弥补该损失。而且，双方已经达成了死亡赔偿协议，黄某的妻子无权提出更多要求，更无权获得双倍赔偿。

问：黄某的妻子能否获得该保险金？为什么？

2. 某企业将机器设备向 A 保险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基本险，保险金额 30 万元，因恐保险金额确定的太低，因此二个月后，又向 B 保险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基本险，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。一日，因工人疏忽引发火灾，造成机器设备损失 20 万元。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为 35 万元，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30 万元。

请问在比例责任制和限额责任制下，各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应是多少？

#### 四、论述题（20 分）

就目前而言，我国东部发达地区保险市场如上海、广东等地已经集聚了数量众多的保险公司，而西部地区市场则少有人涉足。你认为涉足西部市场的优势和劣势有哪些？对于新成立的保险公司，你认为应采取何种策略？请详细论述之。